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1,723.04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37.93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8,363.98 万元人民币。

经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规划，结合公司 2026 年度发展运营规划，2025 年度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综合考量公司当前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长远发展规划，以及宏观经济环境与行业运行态势等多方面因素，为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实现长远、健康、稳定发展，更好地保障股东的长期利益，公司决定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持续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并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6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全体委员经审议，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全体委员一致通过了关于《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次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一）《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二）《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三）《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